

证券代码：839731

证券简称：讯华高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战略发展规划部署及日常经营性资金需要，公司各分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壹年，主要用于补充各分公司的流动资金，银行给予各分公司单独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该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书胜、许红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借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票据质押等，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各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授权董事长唐书胜先生或各分公司负责人根据各分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相关手续，代表各分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5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

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唐书胜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碧桂园

关联关系：唐书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许红萍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碧桂园

关联关系：许红萍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战略发展规划部署及日常经营性资金需要，公司各分公

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壹年，主要用于补充各分公司的流动资金，银行给予各分公司单独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该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书胜、许红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借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票据质押等，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各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授权董事长唐书胜先生或各分公司负责人根据各分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相关手续，代表各分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